

XISAILUO QUNAJI  
XIUCI XUEJUAN



# 西塞罗全集·演说词卷

〔古罗马〕西塞罗 著  
王晓朝 译

上



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基督教与跨文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XISAILUO QUNAJI  
YANSHUOCI JUAN



# 西塞罗全集·演说词卷

[古罗马] 西塞罗 著  
于晓朝 译

上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阎 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塞罗全集·演说词卷(上)/[古罗马]西塞罗著 王晓朝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

ISBN 978-7-01-006795-7

I. 西… II. ①西…②王… III. ①西塞罗, M. T. (前106~前43)-全集 ②西塞罗, M. T. (前106~前43)-演说-汇编  
IV. B50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4555 号

### 西塞罗全集·演说词卷(上)

XISAILUO QUANJI YANSHUO CI JUAN(SHANG)

[古罗马]西塞罗 著 王晓朝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31.25

字数:726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01-006795-7 定价:6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目 录

1	为昆克修斯辩护
40	为阿迈利亚的洛司基乌斯辩护
96	为喜剧演员洛司基乌斯辩护
118	论土地法案
182	反凯西留斯
208	控威尔瑞斯——一审控词
229	控威尔瑞斯——二审控词
612	关于任命庞培的演说
639	为凯基纳辩护
681	为克伦提乌辩护
765	为拉比利乌辩护
781	反喀提林
837	为穆瑞纳辩护

882	为苏拉辩护
919	为福拉库斯辩护
969	西汉译名对照

---

---

## 为昆克修斯辩护

### 内 容 提 要

本文是西塞罗现存第一篇演说词,它的拉丁文标题是“Pro Publio Quinctio”,英文译为“*In defence of Publius Quinctius*”,意思是“为普伯里乌·昆克修斯辩护”。中译名定为《为昆克修斯辩护》。

按照后来西塞罗写给阿提库斯的书信中所说,西塞罗于公元前81年发表这篇演说,时年26岁。尽管他自己说此前还发表过其他演说,但在他的现存演说词中这是第一篇。文章有一部分缺失(位于第27章末),但结尾处有清晰的总结,在公元5世纪的修辞学家朱利乌斯·塞威里亚努斯(*Julius Severianus*)的著作中存有这篇演说词的残篇。

西塞罗是本案被告普伯里乌·昆克修斯(*Publius Quinctius*)的辩护律师。这场审判的原告是塞克斯都·奈维乌斯,原告的律师是昆图斯·霍腾修斯·霍塔鲁斯,助理律师是卢西乌斯·腓力普斯(*Lucius Philippus*)。这场审判的法官是盖乌斯·阿奎留斯·伽卢斯,陪审推事

(助理)有普伯里乌·昆提留斯·瓦鲁斯(Publius Quinctilius Varus)、马库斯·克劳狄·马尔采鲁斯(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卢西乌斯·鲁西留斯·巴尔布斯(Lucius Lucilius Balbus)。审判的最后结果不详。

全文第1—2章是开场白;第3—9章陈述了案情的基本事实,争论的焦点是执法官不公正的法令要不要执行;第10—29章是西塞罗为被告进行的基本辩护。第30—31章是结束语。

全文共分为31章,中文约2.7万字。

## 正 文

[1]有两样东西在这个国家里拥有最大的力量——我指的是巨大的权势和口才——但它们今天都在反对我们;前者,盖乌斯·阿奎留斯<sup>①</sup>,令我充满恐惧,后者使我感到可怕。昆图斯·霍腾修斯<sup>②</sup>的口才可以在我为当事人辩护时令我困窘,一想到这一点就令我惴惴不安;塞克斯都·奈维乌斯<sup>③</sup>的权势可以给普伯里乌·昆克修斯的案件造成伤害——这是我最害怕的。要是我们至少拥有中等的权势和口才,那么我就不应当在意我的对手在这些方面拥有的巨大优势;然而现在的形势是:我没有什么天赋能力,经验

① 全名盖乌斯·阿奎留斯·伽卢斯(Caius Aquilius Gallus),著名法官,受到西塞罗高度赞扬,公元前66年任执法官。

② 全名昆图斯·霍腾修斯·霍塔鲁斯(Quintus Hortensius Hortalus),著名律师,西塞罗的对手,生于公元前114年,卒于公元前50年。

③ 塞克斯都·奈维乌斯(Sextus Naevius)是本案当事人普伯里乌·昆克修斯的兄弟盖乌斯·昆克修斯(Caius Quinctius)的合伙人。

也不足,却要与一位最能干的律师对阵,而我的当事人昆克修斯家产匮乏、朋友很少,根本没有能力与一位最有权势的对手抗争。我们的另一点不利之处是,马库斯·朱尼乌斯几次在你阿奎留斯面前为这个案子辩护,他有着丰富的法庭经验,而且一直密切关注本案,但却由于有新的使命而不能出席今天的审判。<sup>①</sup> 因是之故,这个案子由我来辩护,哪怕我完全具备其他条件,我也几乎没有时间完全熟悉一件如此重要、争端众多的案子。因此,在其他案件中对我有帮助的东西在这个案件中会令我遭到失败。因为我总是用勤奋来弥补才能上的不足,而需要付出多少辛苦、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则很难预料。

阿奎留斯,我有许多不足之处,所以你和你的助理<sup>②</sup>应当更加宽容地聆听我们讲话,以便使人们可以认识被诸多不利条件蒙蔽了的真相,让才能优秀的公正人士来还原真相;但若你作为法官不能为孤立无助者和困顿者提供保护,反抗暴力与私利,要是在这个法庭上审判案件的标准是权势的平衡,而不是事实真相的平衡,那么神圣与纯洁在这个国家确实已经不复存在,法官的权威和正直也不足以给卑微的公民提供任何安慰。毫无疑问,事实真相会在你和你的助理面前涌现,也会被来自这个法庭的暴力和私利驱散,找不到任何栖身之所。

[2] 阿奎留斯,我使用这样的语言,并非由于我对你的坚定与正直有什么怀疑,亦非昆克修斯在被你招来做助理的杰出公民面前一定不会拥有高度的自信心。那么令我们感到困惑的是什么

---

① 马库斯·朱尼乌斯(Marcus Junius)身份不详,他在此承担何种新使命亦不清楚。

② 这些助理或陪审推事(*qui tibi in consilio sunt*)是由法官本人挑选的,组成法官的顾问团。



呢？首先，我的当事人面临着巨大危险确实使他极为警觉，因为他的全部命运系于该案的审判；他会想到你，而你的力量就像你的正义感一样不断地进入他的脑海；就像一般的通例，所有命运掌握在别人手中的人都会更多地想到手中握有绝对权力的人，更多地想到他们能够做什么，而不是他自己必须做什么。其次，昆克修斯对手奈维乌斯虽然微不足道，但实际上，要是鼓动诉讼双方中的某一方的贪心可以更加轻易地征服通过不公正的审判所选中的任何人——要是这样做可以称作辩护的话——那么我们这个时代最完善、最勇敢、最富有的公民正在尽全力，运用巨大的资源为奈维乌斯辩护。盖乌斯·阿奎留斯，还有什么事情比我谈到或者提起的这一事实更加不公正或者更加丑恶？我实际上是在为公民权辩护，这是一个良好的名称，关系到另一方的命运，而在本案中充当一方原告的霍腾修斯要对我提出反驳，在这种时候，我首先应当而且必须为我的当事人提出抗辩，然而自然却过分慷慨地赐予霍腾修斯丰富的语言和雄辩的口才。这样一来，我的责任就是抵挡敌人的飞镖，治疗这些飞镖造成的创伤，甚至需要在我的对手已经掷出了飞镖的时候被迫履行这样的义务。他们拥有充足的时间做发起进攻的准备，而我们却已经被剥夺了躲避他们进攻的力量。要是他们像预谋的那样发出某些虚假的指控，那么我们将没有机会使用我们的解毒药。这种情况的发生在于法官的不公平和不公正。这是因为，首先，与一切先前的判例相反，他在案情事实还有争议之前已经更喜欢看到我的当事人丢脸；其次，他安排的法庭程序使被告在听到原告的指控之前就被迫为自己的案情辩白。这就是支持奈维乌斯疯狂欲望的那些人的权力和权势所产生的结果，他们热衷于此事，就好像他们自己的利益和名誉受到了攻击，并以此来考验他们的资源有多么丰富。然而，他们由于自己的功德和

等级而拥有的权力越大,他们就越不应当显示它有多大。

面对如此重大的压力和困境,昆克修斯只能到你的公正、正直和同情中寻求庇护。由于至今他的对手的权力阻碍他享有与他们同等的法律权利、获得同等的抗辩机会、找到公正的行政官,由于他遇上了最大的不公正,一切都对他不利、与他为敌,所以他要向你阿奎留斯和你的这些助理恳求,请你们保持公正,消除诸多不公正行为带来的伤害,并希望最终能在这个法庭上找到安宁和支持。

[3]为了使你们比较容易做到这一点,我要努力使你们熟悉这件事情的缘起、进展和实施。我的当事人普伯里乌·昆克修斯有一个兄弟,名叫盖乌斯。除了有一个缺点之外,他无疑在各方面都是一位精心细致的财产管理人。在与奈维乌斯合伙的时候,他表现得不像通常那样警惕。我要大胆地说奈维乌斯是一个高尚的人,但他还没有成熟到有机会熟悉合伙人的权利和受托管理财产者的义务的地步。他并非没有能力,因为他从来没有被人们当作一名缺乏幽默的小丑或者一名粗野的拍卖商。那么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呢?因为上苍赋予他各种天资,而他的那副好嗓子是其中最好的东西,他的父亲除了自由以外也没有给他留下任何东西,结果他的嗓音成了他赚钱的资本,他的自由也使他可以肆无忌惮地任意调侃而不受惩罚。在处理你们的金钱时,若要以他为合伙人,那么这样做的唯一理由必定是让他有机会彻底了解金钱有什么价值。然而,昆克修斯在熟悉了这个人以后受到诱惑,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接受了奈维乌斯作为他在高卢的生意的合伙人,他在那里拥有一个相当大的牧场,耕作良好,物产丰饶。奈维乌斯离开了李锡尼的拍卖大厅和那些拍卖人,从阿尔卑斯移居高卢。地点的巨大变化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性格上的变化!因为这个人从小就已经

养成无需任何资本就能挣钱的本事,在他投下了一小笔钱成为合伙人以后,他就无休止地赚取丰厚的利润。而要说他不再使用他的嗓子挣钱,因为他的嗓子已经给他带来了巨大的利润,那么也没有什么可以感到奇怪的。我以赫拉克勒斯<sup>①</sup>的名义起誓!他后来就从共有财产中尽力提取(决不是一笔小数字),放入他自己的腰包;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就像那些极为诚实的合伙人尽力劳作一样活跃,而要是有所谓如此类的问题摆在仲裁者面前,他这样的行为一般都会受到谴责。但我不认为现在必须提到我的当事人希望我加以追溯的某些事实,尽管案子需要这些事实,如果仅仅是一般的要求而不是绝对的需要,那么我会省略它们。

[4]他们之间的合作延续了好几年,盖乌斯·昆克修斯不止一次对奈维乌斯产生过怀疑,因为奈维乌斯不能对某些财产转移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这些做法他自己认为是适宜的,但却与一般的贸易规则不符。后来,盖乌斯·昆克修斯死在高卢,死得非常突然,而奈维乌斯当时就在那里。按照遗嘱,他的兄弟、我的当事人普伯里乌是财产继承人,死者希望这位对他的死亡最伤心的人也能得到最大的尊敬。<sup>②</sup>得知兄弟的死讯以后,昆克修斯启程去了高卢,在那里与奈维乌斯这个家伙非常友好地相处。他们在一起待了将近一年。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有过几次讨论,既谈到合伙问题,又谈到与管理牧场和在高卢的其他财产有关的一切问题。在此期间,奈维乌斯从来没有提到过他的合伙人欠他任何东西,或者说昆克修斯个人欠他些什么。由于昆克修斯在罗马有一些遗留

---

① 赫拉克勒斯(Heracle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有所谓十二项伟大业绩。

② 在朋友或亲戚的遗嘱中被提到名字被视为表示尊敬,而没有提到名字则被视为轻视。

债务尚未支付,所以我的当事人让人在高卢张贴通告,出售他在那旁<sup>①</sup>的某些私人地产。而这位杰出的奈维乌斯竭力劝阻他出售。奈维乌斯对昆克修斯说,他确定的出售地产的时间不是黄道吉日,而我的当事人要是够聪明的话,应当考虑到他与昆克修斯已故兄弟之间的亲密关系,以及与昆克修斯本人的关系,把这项地产当作双方共同拥有的财产,因为奈维乌斯已经与昆克修斯的一位堂妹结婚,有了孩子。因为奈维乌斯谈论诚实的人必须做些什么,所以昆克修斯相信,熟悉诚实语言的人也会熟悉诚实的行为。他放弃了出售地产的念头,去了罗马。而奈维乌斯也去了罗马。由于盖乌斯欠普伯里乌·斯卡普拉<sup>②</sup>的债务,所以按照你们的决定,要由他的兄弟普伯里乌·阿奎留斯来确定他必须付给斯卡普拉的子女多少钱。这个问题必须要由你们来处理,由于兑换的比例不一样,光检查一下账簿看欠了多少钱是不够的,你们还必须在卡斯托耳神庙附近查询他必须付多少钱。<sup>③</sup> 考虑到你们与斯卡普拉的亲密友谊,你们处理了这个问题,决定了他应当支付给他们多少钱,用罗马银币<sup>④</sup>计算。

[5]所有这些都是奈维乌斯的建议和敦促下进行的。昆克修斯接受这样一个使他感到放心的人的帮助和建议也不值得惊讶,因为奈维乌斯向他许诺,不仅是在高卢,而且是在罗马的每一天,只要昆克修斯通知,他就会马上帮他付钱。还有,昆克修斯知道奈维乌斯有能力支付,也认为奈维乌斯一定会这样做。他一点

---

① 那旁(Narbo)是罗马人在高卢地区的第一个殖民地,有运河与海相通,是一个繁华的城镇。

② 普伯里乌·斯卡普拉(Publius Scapula)是债权人。

③ 钱庄的会计房设在罗马城市中心广场的卡斯托耳(Castor)神庙附近。

④ 罗马银币的原文是Denarius,复数Denarii,是罗马银币的名称。

也不知道奈维乌斯是在撒谎,因为奈维乌斯没有理由这样做。因此,昆克修斯就好像自己家里有钱似的,开始分期偿还欠斯卡普拉的钱,他通知奈维乌斯,要他把钱准备好,这是他许诺过的。这位杰出人士——我担心他可能会对我的说法感到好笑,因为我已经第二次称他为杰出人士——认为昆克修斯正在被诱入最大的圈套,可以在关键时刻把他拉下水。他拒绝了昆克修斯的付款要求,说要等到清理了他们之间的合伙生意的所有账目、确信他们之间不会有任何争执产生以后才能支付。昆克修斯说:“我们可以以后再谈这些事,现在希望你仁慈些,按照你的诺言替我偿还债务。”奈维乌斯声称只能按他的期限办,并且说他的诺言也和其他诺言一样有效,但要在拍卖财产时,按照财产所有者的命令执行。昆克修斯对此感到非常失望和恼火,但他还是从斯卡普拉的子女们那里得到几天宽限,派人去高卢出售他先前发过通告的地产。拍卖在一个他自己不在场、时机也对他很不利的时候进行了,他对斯卡普拉的子女们偿还了债务,比先前安排的期限更为苛刻。担心还会有财产方面的纷争,会与某些人发生争执,后来他就要求奈维乌斯尽快清算其他债务,以免麻烦。奈维乌斯指定他的朋友马库斯·切贝留斯做他的代表,我们指定了一个与双方都有一般联系的人做代表,这个人在奈维乌斯家里长大,是奈维乌斯的亲密朋友,但也是我们的亲戚,他就是塞克斯都·阿芬努斯。不可能再指定其他财产接受人了,因为我的当事人希望损失不至于太大,而奈维乌斯绝不会满足于只获得中等的战利品。所以从那时起,这件事只能上法庭解决。他们约定了几次上法庭的时间,但奈维乌斯总是不出庭,后来经过长时间的交涉,奈维乌斯终于出现在法庭上。

[6]阿奎留斯,我恳请你和你的助理务必高度关注我的陈述,

以便能够理解这桩惊天大案和其中全部的欺诈和阴谋诡计。奈维乌斯接下去就声称已经把自己在高卢的所有适宜拍卖的东西都拍卖了,而由他照料的合伙生意人所欠的债务不能由他负责。他不再说昆克修斯是财产委托人,也不说自己打算把财产委托给昆克修斯;但若昆克修斯想要起诉,那么他也不会表示反对。由于昆克修斯想要再度赴高卢照料他的财产,而当时他也没有勒令奈维乌斯到场,所以他们在没有达成出庭方面的任何协议时就分手了。接下去,昆克修斯在罗马待了大约三十天。他停止了与其他人的诉讼,以便可以摆脱其他麻烦,启程去高卢。西庇阿和诺巴努斯担任执政官的那一年<sup>①</sup>的1月27日,他离开了罗马。我恳求你们在心里记住这个日子。和他一起动身的有卢西乌斯·阿比乌斯,他是塞克斯都的儿子,奎利努斯部落人,高尚而又正直。在抵达所谓沃拉太雷城堡<sup>②</sup>的时候,他们见到了奈维乌斯的一位亲密朋友、一个名叫卢西乌斯·浦伯里修的人。此人从高卢带来一些奴隶出售,到达罗马以后,他告诉奈维乌斯在这里见过昆克修斯。要是奈维乌斯没有从他那里得到这个消息,这件事就不会那么快成为在法庭上争论的主题。然后奈维乌斯派遣他的奴仆去寻找他的所有朋友,他自己也去了李锡尼的拍卖大厅和市集广场的入口处,遇到熟人就要他们于次日两点钟在塞克提乌斯<sup>③</sup>的钱庄与他见面。许多人来了。奈维乌斯要他们为他作证,说“普伯里乌·昆克修斯没有偿还他所欠下的债务”。见面结束的时候,他弄好的一份宣誓书上有了许多杰出人士的签名和盖章。然后奈维乌斯向法官

① 指公元前83年。

② 沃拉太雷城堡(the Fords of Volaterrae)是位于埃图利亚(Etruria)西北部的要塞城堡。

③ 塞克提乌斯(Sextius)是一位钱庄老板。

布里努斯申请许可,要求按照法令接管欺诈者的财产。奈维乌斯派他的手下出去售昆克修斯的财产,尽管昆克修斯曾经是他的亲密朋友,至今仍是他的合伙人,而且他们之间还是姻亲,只要奈维乌斯的子女还活着,他们就仍旧是亲戚。这就使我们很容易理解,没有哪一种义务是神圣的、庄严的,没有哪一种义务不会因为高尚而不受伤害,或者不会被恶人违反。要是说维护友谊靠真理、保持合作靠诚信、维持亲戚关系靠义务感,那么这个不惜破坏自己的名声和幸福,试图抢劫他的朋友、合伙人、亲戚的人必须承认自己不值得信赖、背信弃义、不尽本分。昆克修斯的代理人阿芬努斯是奈维乌斯的朋友和亲戚,他撕毁了出售财产的账单,带走了奈维乌斯抓去的一个年轻奴隶,公开宣布他自己是昆克修斯的代理人,坚持说奈维乌斯唯一拥有的权利就是要尊重昆克修斯的名声和命运,等待昆克修斯返回罗马,而要是奈维乌斯拒绝这样做,决定用武力强迫,那么他是不会妥协的,要是奈维乌斯选择了提出诉讼,那么他已经做好了上法庭为昆克修斯辩护的准备。正当这些事情在罗马发生的时候,昆克修斯被那些属于共同合伙人的奴隶驱逐出了那个共有的牧场和那片土地,这种行为违反了法律、习俗和法官的法令。

[7]要是你们认为奈维乌斯通过书面指令在高卢所做的事情是正确的、合法的,那么你们也一定会认为他在罗马所做的一切都是有节制的、合理的。被赶出自己庄园的昆克修斯,遇上了如此罪恶昭彰的、不义的伤害,向行省总督盖乌斯·福拉库斯求援,他当时正在这个行省里,提到他,我总是对他的等级和职务表示敬意。你们从他颁布的法令中可以得知他认为这样严重的行为必须受到何等程度的惩罚。同时阿芬努斯在罗马日以继夜地与这位老辩论家搏斗;民众无疑站在阿芬努斯一边,因为他的对手不断攻击他的

要害。<sup>①</sup> 奈维乌斯正式提出了申请,要是昆克修斯输了,那么他的代理人应当保证支付相关的奖赏。阿芬努斯说,在被告亲自出席的情况下由代理人来提供这种保证是不公平的。<sup>②</sup> 因此,阿芬努斯向保民官们求援,请他们提供某些确定的帮助,并许诺说昆克修斯会于9月13日出庭,然后他们就分手了。

[8]昆克修斯返回罗马,回到自己家中。奈维乌斯这个已经占领他家的最凶狠的家伙把昆克修斯赶了出去,抢走了他的财产,理由是昆克修斯已经有十八个月保持沉默没有认领他的财产,还嘲弄昆克修斯,建议他想想这些规定,最后奈维乌斯向执法官格奈乌斯·多拉贝拉<sup>③</sup>提出申请,要求昆克修斯按照法律条文——“按执法官的法令占有某项财产三十天后可以宣布拥有该财产的所有权”——保证执行法庭的判决。如果昆克修斯的财产真的是按照法令被“占有”的,那么他不会反对这项要他提供保证的法令。这位执法官做了决定——我不想说这个决定是否公平,我想说的只是这样做从无先例,任何人从任何角度都可以理解这一点,而我宁可对此保持沉默——命令昆克修斯与奈维乌斯就此问题达成协议,而无论他的财产是否按照执法官普伯里乌·布里努斯的法令“被占有了三十天”。<sup>④</sup> 昆克修斯的支持者迟疑了,他们指出审判

---

<sup>①</sup> 此处原文的字意是“瞄准他的头”,实际上指昆克修斯的法律地位。参阅本文第2章。

<sup>②</sup> 英译者认为这句话很难解释,后来也没有实行过。阿芬努斯的意思也许是说根本不需要这样的保证,因为奈维乌斯已经占有了昆克修斯的财产。

<sup>③</sup> 格奈乌斯·多拉贝拉(Gnaeus Dolabella)于公元前81年担任执法官,次年担任西里西亚(Cilicia)行省总督。

<sup>④</sup> 昆克修斯否认他的财产是按照法令被占有的,而执法官多拉贝拉命令他提出证明,他显然考虑到布里努斯的法令。



应当处理真正的问题，<sup>①</sup>要么双方都提供保证，要么双方都不提供保证；因此没有必要审讯这件关系到双方名誉的事情。还有，昆克修斯本人着重强调他不愿提供保证的原因是避免由他本人出庭来证明他的财产曾按照法令被占有；要是他按照要求达成这种“约定”，那么他就有义务首先就影响他的公民权利的事情提起诉讼，就像今天发生的事情一样。然而就像贵族人士通常那样，一旦作出什么决定，无论对错都要执行到底，以此显示自己的尊严，多拉贝拉极为果断地维持原来的错误决定，命令双方都必须提供保证，或者达成协议，同时否决了我们的律师提出来的抗议。

[9]昆克修斯相当沮丧地离开了。这一点儿也不奇怪，因为他面对着一桩可恶的、不公平的选择：如果他提供保证，那么他就要谴责自己并失去公民权，如果他订立新的约定，那么他需要首先提出契约。由于在一个案子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他用誓言来约束自己，这是审判的最严厉形式，而另一方面他仍旧希望能有一位他能够忍受、不那么威严的法官，能够从他那里得到较大的帮助，所以昆克修斯宁可订立“约定”。他这样做了。他建议你，阿奎留斯，担任本案的法官，然后按照“约定”来起诉奈维乌斯。这就是这场审判的基本要点，这就是整个案件的要旨。

你瞧，阿奎留斯，这场审判涉及的不是金钱，而是昆克修斯的名声和命运。尽管我们的祖先制定了规则，如果案件影响到自己的公民权利，那么抗辩者应当在原告之后讲话，但你们看到我们不得不在还没有听到指控就首先提出抗辩。还有，你们看到那些习惯作为辩护人说话的人今天扮演了指控者的角色，把他们原先用于拯救和帮助被告的能力用于摧毁被告。他们昨天已经完成了指

---

① 合伙人之间的争执。